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21
一. 委员会	422
A. 常设委员会	422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422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425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5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 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6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6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6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8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8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8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9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9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0
2. 其他委员会	430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1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1
二. 工作组	431
三. 调查机构	433
四. 法庭	434
五. 特设委员会	435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435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437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440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酌情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 2020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安理会在执行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载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¹ 自 2012 年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发布以来，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过程是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² 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说明，非正式进程将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以便利交流有关所涉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并将“将由安理会两名成员充分合作，联合主持”。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发布新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强调，“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应考虑到需要分摊责

任和公平分配工作，以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遴选主席，同时考虑到成员的能力和资源”。⁴

A. 常设委员会

2020 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负责监督 2020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监测组、专家组或专家小组(专家组)。⁵ 与安理会的其他工作一样，委员会和相关监测组、专家组和/或专家小组(专家组)的运作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严重影响。如下文更详细叙述的那样，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对某些委员会任务的一些方面作了修改，或请委员会或专家组执行具体任务。例如，安理会强调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可能情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规定的基本和特别豁免程序，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⁶ 监测组还奉命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2255(2015)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随时向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些情况，以及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此外，安理会指示监测组就为应对不遵守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⁷ 请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任何

¹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20/2、S/2020/2/Rev.1、S/2020/2/Rev.2、S/2020/2/Rev.3、S/2020/2/Rev.4、S/2020/2/Rev.5 和 S/2020/2/Rev.6。

² 见 S/2012/937。

³ S/2017/507，第 111-114 段。说明中还指出，安理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以往这种性质的说明是 S/2006/507 和 S/2010/507。

⁴ 见 S/2019/991。

⁵ 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⁶ 第 256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 段。

⁷ 第 2557 (2020)号决议，第 3 段。

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或其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⁸

第 2 分节涉及负责专题范畴的附属机构,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务。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予以讨论。

2020 年,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委员会履行了除其他外,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公开会议上和在闭门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⁸ [第 2509\(2020\)号决议](#), 第 3 和 1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定期报告。

表 1 简要显示,各附属机构主席在专题和具体国家项目下举行通报会,以联合或单独通报的形式进行;在通报会上,主席按不同的间隔报告附属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任务执行情况和(或)主席进行的任何访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2020 年,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面对面通报情况的能力受到很大影响,委员会主席改为通过公开视频会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COVID-19 还导致通报会推迟举行。例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特别会议,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在 2020 年期间与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活动,都不得不推迟。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表 2。⁹

⁹ 关于会议形式以及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表 1
2020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具体国家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10 2020 年 1 月 30 日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7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25 2020 年 2 月 18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35 2020 年 2 月 27 日

表 2

2020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视频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专题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143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258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具体国家		
阿富汗局势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274 2020年12月17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987 2020年10月6日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421 2020年5月19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879 2020年9月2日
		S/2020/529 2020年6月9日
		S/2020/1079 2020年10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528 2020年6月9日
		S/2020/913 2020年9月15日
		S/2020/1235 2020年12月11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237 2020年12月15日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为 14 个。表 3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 包

表 3

2020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武器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禁令或 限制	弹道导弹的不扩散 措施/限制	金融 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 船舶加油服务)	自然 资源 ^a	其他 ^b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a 指关于木炭、煤、铁、金、钛、铜、镍、银和锌等自然资源的各种措施。

^b 包括运输和航空措施、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禁令、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等措施。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¹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主席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了摩加迪沙, 并向安理会通报了访问情况。¹¹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¹²

¹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木炭禁令和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监测执行情况, 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¹¹ 见 S/PV.8735。

¹² S/2020/1215。

括各委员会在 2020 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安理会第 2551(2020)号决议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请秘书长按照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1 段, 在专家小组中包括具有性别问题方面专门能力的成员, 并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是否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采取适当行动。¹³ 安理会在第 2554(2020)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包括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共享信息。¹⁴

¹³ 第 2551(2020)号决议, 第 30 段。

¹⁴ 第 2554(2020)号决议, 第 10 段。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¹⁵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在 2020 年基本保持不变。¹⁶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¹⁷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工作的更多信息,可查阅其半年期报告。¹⁸

安理会在第 2560(2020)号决议中强调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可能情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¹⁹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申请,以便将符合第 2368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并向委员会提交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段所述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可靠、跟上情况变化。²⁰此外,安理会还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和(b)段规定的关于资产冻结的基本开支所需豁免和非常开支所需豁免的程序,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这些豁免。²¹

¹⁵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9 节。

¹⁶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协助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执行其任务,并提供定期报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审查个人和实体要求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并就这些请求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¹⁷ S/2020/1212。

¹⁸ S/2020/106 和 S/2020/782。

¹⁹ 第 256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²⁰ 同上,第 1 段。

²¹ 同上,第 2 段。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务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关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B 节。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了该委员会,并责成其按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²²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²³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²⁴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²⁵

安理会第 2528(2020)号决议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并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²⁶此外,安理会重申第 2360(2017)和 2478(2019)号决议中规定的报告规定²⁷并请专家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以及每个月向委员会提交最新情况,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²⁸

²² 背景信息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2。

²³ S/2020/1216。

²⁴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指认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监测执行情况,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²⁵ S/2020/1214。

²⁶ 第 2528 (2020)号决议,第 3 段。专家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²⁷ 第 2528 (2020)号决议,第 5 段。

²⁸ 同上,第 4 段。

安理会第 2556(2020)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专家组,呼吁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请稳定团与专家组及时交流信息。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²⁹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保持不变。³⁰除了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外,³¹主席还以向安理会致函的形式提交了三次定期通报。³²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³³

安理会第 2508(2020)号决议将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³⁴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即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进行登记和监督。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

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³⁵委员会在 2020 年开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³⁶如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述,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就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关于会员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换算率问题进行了技术讨论。³⁷

安理会第 2515(2020)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任务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³⁸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³⁹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⁴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09(2020)号决议,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²⁹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38-3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³¹ 见 S/2020/528、S/2020/913 和 S/2020/1235。通报详情见表 1 和表 2。

³² 见 S/2020/250、S/2020/526 和 S/2020/907。

³³ S/2020/1209。

³⁴ 第 2508(2020)号决议,第 2 段。

³⁵ 更多信息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

³⁶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等。

³⁷ S/2020/1259,第 13 段。

³⁸ 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³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旨在防止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

⁴⁰ S/2020/1256。

2021 年 5 月 15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的授权任务仍按第 2213(2015)号决议的规定执行，并适用于第 2509(2020)号决议更新的措施。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其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⁴¹

安理会第 2542(2020)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强调必须确保现有制裁措施得以充分执行，并向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安理会还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欢迎专家小组努力调查违反武器禁运行为，还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专家小组合作，注意到安理会打算通过委员会追究违反武器禁运者的责任。⁴²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理会在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即(a)阿富汗局势；(b)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⁴³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⁴⁴ 安理会就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第 2557(2020)号决议将支持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关任务规定的进一步详情见该决议附件。⁴⁵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⁴¹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定期报告。关于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⁴² 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和第 7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³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和 29 节。

⁴⁴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就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委员会还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

⁴⁵ 第 2557(2020)号决议，第 2 段。关于监测组任务的全面概述，见决议附件。

2255(201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之情形的信息，向委员会通报此类情形，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此外，安理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此类问题，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处理不遵守情形的行动建议。⁴⁶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⁴⁷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委员会继续监督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指认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并审议关于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⁴⁸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理会就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通过了两项决议。⁴⁹ 安理会第 2507(2020)号决议将第 2399(2018)号决议所列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规定延长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⁵⁰ 并决定调整武器禁运豁免清单。⁵¹

安理会第 2536(2020)号决议进一步扩大了武器禁运豁免清单。⁵² 安理会再次延长第 2399(2018)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这次延长 12 个月，

⁴⁶ 同上，第 3 段。

⁴⁷ S/2020/1211。

⁴⁸ S/2020/1245。

⁴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⁵⁰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4 段。

⁵¹ 同上，第 1(f)和(g)段。

⁵² 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g)段。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⁵³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⁵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分别为 7 个月和 13 个月，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⁵⁵ 安理会对关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的非法跨国贩运网络的报告表示关切，继续请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时与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特别注意对此类网络进行分析。⁵⁶ 安理会强调，当局必须达到关键基准，以利于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必要的武器弹药管理改革，安理会继续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⁵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包括与地雷行动处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对当局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⁵⁸

安理会第 2552(2020)号决议延长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重申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包括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煽动暴力行为、特别是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⁵⁹

⁵³ 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4 段。另见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9、14 和 16-19 段。

⁵⁴ S/2020/1251。

⁵⁵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6-7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6-7 段。

⁵⁶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8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8 段。

⁵⁷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2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12 段。

⁵⁸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3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3 段。另见 S/PRST/2019/3。

⁵⁹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3(a)-(d)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⁶⁰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⁶¹

安理会第 2511(2020)号决议将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还强调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决定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对任何活动豁免制裁措施，如果委员会认定豁免对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是必要的。⁶² 安理会同一决议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⁶³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保持不变。⁶⁴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⁶⁵

安理会第 2521(2020)号决议将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⁶⁶

⁶⁰ 第 2511(2020)号决议，第 4 和 11 段。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⁶¹ S/2020/1255。

⁶² 第 2511(2020)号决议，第 2-3 段。

⁶³ 同上，第 7-8 段。

⁶⁴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⁶⁵ S/2020/1225。

安理会再次请专家小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能力，并鼓励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调查和报告。⁶⁷ 安理会在第 2514(2020)和 2521(2020)号决议中还鼓励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并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⁶⁸

安理会还在第 2521(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评估武器禁运在推动实施《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方面的作用，阐述拟定基准的备选方案，以便根据执行《重振协议》的进展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重振协议》停火规定的遵守情况，评估武器禁运措施，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审查这些备选方案。⁶⁹

⁶⁶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18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并自 2018 年起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第 2521(2020)号决议以 12 票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3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获得通过。关于表决结果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⁶⁷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19 段。

⁶⁸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24 段；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3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⁶⁹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5 段。继第 2521(2020)号决议之后，秘书长在其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报告(S/2020/1067)中评估了武器禁运在促进执行《重振协议》方面的作用，并阐述拟订基准的备选方案。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总部进行案头审查和协商，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就武器禁运措施的评估基准提出建议(S/2020/1277)。总部案头审查包括与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协商。关于对南苏丹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⁷⁰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⁷¹

安理会第 2541(2020)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其任务期限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⁷² 此外，安理会第 2531(2020)号决议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鼓励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通报，查明该决议规定的优先措施可能未得以执行的责任方。⁷³ 安理会在第 2531(2020)和 2541(2020)号决议中，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并与之交流信息。⁷⁴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2020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工作有关的决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会，年内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议和三次非正式会议。⁷⁵ 安理会没有通过与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决议。

⁷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⁷¹ S/2020/1222。

⁷² 第 2541(2020)号决议，第 3-4 段。安理会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规定了专家小组的任务，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信息、特别是关于不遵守行为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⁷³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5 段。

⁷⁴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29(b)段；第 2541(2020)号决议，第 3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⁷⁵ 见 S/2020/1308。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应安理会第 2462(2019)号决议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⁷⁶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特别会议介绍该报告,⁷⁷ 但因 COVID-19 大流行相关限制,会议推迟。⁷⁸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决议。为履行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委员会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提交了涵盖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第十九个工作方案,⁷⁹ 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度审查。⁸⁰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延误,委员会没有在 2020 年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对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与审查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公开磋商,将推迟到 2021 年,但可以网上形式开展的活动除外。⁸¹

2020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以信函形式向安理会转递了他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年度通报。⁸² 他指出,各国在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他承认,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在过去一年里,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国家执行情况最新信息,包括关注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主席还概述了按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的规定在 2021 年 4 月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之前,委员会就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的工作。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将是审查的核心主题。委员会在审查期间还将述及其他三个主题,即委员会为援助牵线搭桥的作用;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作;外联。主席强调了会员国为全面审查作出贡献的重要性。还将邀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贡献。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全面审查的报告。⁸³

⁷⁶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7 段。报告见 S/2020/493。

⁷⁷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6 段。

⁷⁸ 见 S/2020/1143。

⁷⁹ 见 S/2020/120。

⁸⁰ 见 S/2020/1308。

⁸¹ 见 S/2020/847。

⁸² 见 S/2020/347。

⁸³ 同上。

二. 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工作组继续开会。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20 年,安理会现有的六个

工作组中有五个继续举行会议,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对他们面对面开会的能力产生了影响。⁸⁴

表 4 提供了关于 2020 年安理会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以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⁸⁴ 在举行的 33 次会议中,28 次为视频会议的,5 次为面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4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2010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突尼斯 (联合国)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a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南非 (尼日尔)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团体和实体除外)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采取认为适当的更有效程序,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供应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并就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从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没收的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尼日尔 (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	比利时 (尼日尔)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爱沙尼亚)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b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被授权处理与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越南 (德国)

^a 在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 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 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b 见 S/PV.4161。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⁸⁵ 安理会没有授权设立任何新的调查机构。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调查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⁸⁶ 2020 年 5 月 11 日和 11 月 11 日,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小组活动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 其中包括证据合并和法律分析, 确定新的证据来源, 扩大与伊拉克对应方的合作, 加强与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宗教领袖的伙伴关系, 以及向伊拉克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培训和支助。⁸⁷ 2020 年, 安理会成

员举行了两次视频会议, 听取特别顾问通报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及其在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之后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⁸⁸

此外, 2020 年,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44(2020)号决议, 重申设立联合国调查组的第 2379(2017)号决议, 并回顾安理会批准的职权范围。⁸⁹ 安理会同一项决议决定, 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⁹⁰ 同前几次延期一样, 安理会指出, 将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任何请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之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 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⁹¹ 此外,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⁹²

⁸⁸ 见 S/2020/547 和 S/2020/1193。补充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4 节。

⁸⁹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安理会核准的联合国调查组的职权范围, 见 S/2018/118, 附件。

⁹⁰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2 段。

⁹¹ 同上。另见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以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909)。

⁹²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4 段。

⁸⁵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2 段。

⁸⁶ S/2018/1031, 第 4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设立和历史的更多信息, 见《汇编, 2016-2017 年补编》和《2018 年补编》, 第九部分, 第三节。

⁸⁷ S/2020/386 和 S/2020/1107。关于调查优先事项的更多信息, 见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前几次报告(S/2018/1031、S/2019/407、S/2019/878)。

四. 法庭

说明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⁹³ 安理会商定，将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放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⁹⁴ 安理会早先对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⁹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和一项决议，除其他外，涉及再次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以及与法庭管理、报告和完成法庭职能有关的其他方面。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包括余留机制主席。⁹⁶

2020 年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⁹⁷ 回顾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期运作四年，决定在该初始期结束前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此后每两年审查一次，包括审查职

能行使情况。安理会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应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理会又回顾指出，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2529(2020)号决议任命了余留机制检察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满。⁹⁸ 安理会在决议中再次强调，鉴于余留职能大幅减少，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维持少量工作人员，请余留机制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⁹⁹ 此外，安理会欢迎余留机制根据安理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主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据以按照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对监督厅各项建议和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8 段的执行情况的结论。¹⁰⁰ 安理会还注意到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余留机制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余留机制考虑这些意见并落实建议，同时列举了余留机制应继续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以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¹⁰¹

⁹³ S/2018/90。

⁹⁴ 安理会第 1966 (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余留职能。关于安理会在 2019 年期间与余留机制相关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

⁹⁵ 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6 节；《2016-2017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8 节；《2018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7 节。

⁹⁶ 关于任命程序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⁹⁷ S/PRST/2020/4，第二和三段。

⁹⁸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⁹⁹ 同上，第 6 段。

¹⁰⁰ 同上，第 7 段。余留机制根据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0/4，第五段)为审查余留机制工作进展而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见 S/2020/309。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见 S/2020/236。

¹⁰¹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9 段。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20 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和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处理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变

化。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副主席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信¹⁰²中表示,理事会注意到,完成委员会任务的时间表可能延至 2021 年之后。

¹⁰² S/2020/1053。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说明

第六节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参与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第十部分涵盖任命为维持和平或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涵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关于职能已停止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信息,应参阅以前的补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履行职责:

-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2020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542(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利比亚问题特使,该特使将领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特别着力于与利比亚和国际行为体进行斡旋和调解,以结束冲突。12 月,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特使的任命交换了信函,¹⁰³但到 2020 年底,秘书长尚未作正式宣布。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注意到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任务,并请秘书长停止定期报告布隆迪局势。¹⁰⁴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进行讨论,以便为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平稳过渡留出充足时间,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参与布隆迪事务的战略评估团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¹⁰⁵

表 5 列出了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任命的决定、这些人员的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所有动向。

¹⁰³ S/2020/1217 和 S/2020/1218。

¹⁰⁴ PRST/2020/12, 最后一段。关于安理会讨论布隆迪问题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3 节。

¹⁰⁵ PRST/2020/12, 第三段。另见 S/2020/1078, 第 50 段。

表 5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2020 年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54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四、六、十三和十四段以及第 3 和 6 段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没有新动向 ^a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51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8(d)(三)段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没有新动向 ^a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没有新动向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1 段
S/2010/62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21 段
S/2010/63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 255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10 段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S/2018/955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 251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2018/97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2 段 第 255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10、30 和 33 段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2012/469](#) 第 2505(2020)号决议, 第 3-4 段。
2012 年 6 月 18 日 第 2511(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

[S/2012/470](#) 第 2534(2020)号决议, 第 3-4 段
2012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第 2556(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14、26、29(二)(b)和 56 段
2013 年 3 月 15 日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S/2017/396](#) [S/PRST/2020/12](#), 第三段和最后一段
2017 年 5 月 3 日

[S/2017/397](#)
2017 年 5 月 4 日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522(2020)号决议, 第 2(d)段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1-4 段

[S/2018/118](#)
2018 年 2 月 9 日

[S/2018/119](#)
2018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

[S/2020/1217](#) 第 2542(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七、九、十一和二十五段以及第 2-3 段
2020 年 11 月 19 日

[S/2020/12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 2020 年, 安理会在第 2537(2020)号决议中提及这位联合国高级官员(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 2 段)。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¹⁰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

间, 委员会实施了一项实务工作方案, 举行的会议次数是委员会成立以来最多的, 包括就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行了一系列电子磋商。¹⁰⁷ 委员会工作方案也作了调整, 作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应对

¹⁰⁶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 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 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

设努力, 并提供建议和信息, 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3 节。

¹⁰⁷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S/2021/139, 第 3 段)。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平台。¹⁰⁸ 2020 年，委员会探讨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的局势，以及中部非洲、西非、萨赫勒、大湖区、乍得湖流域的区域局势，并首次探讨了太平洋岛屿的局势。¹⁰⁹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尔是获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¹¹⁰

2020 年进展情况

2020 年，安理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各自的活动以及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局势通报情况，具体如下。¹¹¹

(一) 情况通报和讨论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在访问该国后就该国定于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执行情况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等通报了情况。¹¹² 在情况通报中，主席还提出意见，强调需要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充足资金，安理会须给予坚定支持，并为中非稳定团执行第 2499(2019)号决议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他还说，最好思考如何简化《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的监测进程，并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潜力。¹¹³

¹⁰⁸ S/2021/139，第 3 段。

¹⁰⁹ 同上，第 5-19 段。

¹¹⁰ 见 S/2020/76。

¹¹¹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第 61 段)确立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S/2017/507，第 95 段)中得到确认。

¹¹² 见 S/PV.8728。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还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的信(S/2020/131)中分享了主席访问该国的报告，并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8)中介绍了关于延长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的意见。

¹¹³ 见 S/PV.8728。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就该国的政治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缩编事宜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¹¹⁴ 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的第一次情况通报中，他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协助联几建和办和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一致行动提供平台，并指出建设和平基金有助于促进政治包容。¹¹⁵ 在 8 月 10 日第二次情况通报中，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小组磋商的最新情况，并强调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一年中发生了联几建和办缩编、该国向新的政治领导层过渡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闭在该国特派团等变动情况，因而，该国的稳定和发展面临的挑战深化了。¹¹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面临的挑战，在会上，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她在声明中介绍委员会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在受冲突影响情况下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加剧的建设和平挑战所作的持续努力。¹¹⁷ 委员会主席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视频会议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重点是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她在声明中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上不同地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乍得湖流域、萨赫勒地区和太平洋岛屿的意见和建议。¹¹⁸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涉及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活动的报告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地区的挑战、讨论内容、该地区建设和平妇女和商界女领袖的建议以及建设和

¹¹⁴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还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信(S/2020/144)中就该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提供了咨询意见。

¹¹⁵ 见 S/PV.872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¹¹⁶ 见 S/PV.8754。

¹¹⁷ 见 S/2020/799，附件 4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¹¹⁸ 见 S/2020/929，附件 30。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

平委员会在动员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方面的作用。¹¹⁹

按照惯例,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被邀请参加2020年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互动对话。¹²⁰

(二) 决定

安理会在专题以及国别和区域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几项决定中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

专题决定

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安理会在2020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从所有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就纳入儿童保护规定,¹²¹确保所有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融入和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¹²²

2020年7月14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第2535(2020)号决议,其中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推进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更多地参与支持青年建设和平者,在其讨论和建议中列入使青年切实参与的方式方法。¹²³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鼓励委员会在规划工作和实现稳定工作、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中继续支持年轻人发挥重要的建设和平作用,支持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参与并发表意见,继续酌情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¹²⁴在同一项目下,2020年12月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553(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

开展重要工作,为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带来战略方法和一致性,¹²⁵并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¹²⁶安理会承认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援助的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牵头制定包容各方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愿景和战略,继续参与并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中采用的方法和发挥的作用的战略讨论。¹²⁷

2020年12月4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发表了主席声明,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布隆迪与其伙伴之间对话的可行平台继续参与互动。¹²⁸

2020年12月21日,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通过了第2558(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促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以支持其所审议、由国家主导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和努力,并继续加强工作方法,以提高其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效率和影响,¹²⁹同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审议专题协商和区域磋商对2020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投入。¹³⁰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决定

安理会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项目的决定也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安理会于2020年2月12日发表主席声明,鼓励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联合年度报告,说明为加强联合国综合努力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有关的方面。¹³¹

¹¹⁹ 见 S/2020/1126, 附件四。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10 节。

¹²⁰ 2020 年 7 月 22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向安理会通报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C 节。

¹²¹ S/PRST/2020/3, 第七段。

¹²² 同上, 第八段。

¹²³ 第 2535 (2020)号决议, 第 15 段。

¹²⁴ 同上。

¹²⁵ 第 2553 (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¹²⁶ 同上,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¹²⁷ 同上, 第 3 和 16 段。

¹²⁸ S/PRST/2020/12, 第四段。

¹²⁹ 第 2558 (2020)号决议, 第 2 段。

¹³⁰ 同上, 序言部分第八段。

¹³¹ S/PRST/2020/2, 第十九段。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国际伙伴继续努力帮助保持和促进和平、稳定及发展以期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长期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¹³² 安理会欢迎委员会继续与几内亚比绍当局和该国境内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还欢迎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工作情况，鼓励委员会密切关注和支持联几建和办过渡进程和该国

¹³² 第 2512 (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长期建设和平工作。¹³³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信中转递了委员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咨询意见，强调青年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公共决策机制和国家理事机构，并鼓励安理会征求青年的意见，并酌情纳入他们的相关观点。¹³⁴

¹³³ 同上，第 17 段。

¹³⁴ 见 S/2020/335。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

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安理会 10 个成员转递了一封信，¹³⁵ 其中表示他们将召集一个安理会气候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该专家组将是咨询性的，非决策性的，并向安理会所有成员开放。这 10 个安理会成员表示，非正式专家组将改善关于气候变化在特定国家和区域局势中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信息流动和分析，并彰显安理会审议和行动的重点和特殊

¹³⁵ 以下 10 个安理会成员签署了 2020 年 8 月 27 日信 (S/2020/849) 所附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和联合王国。

性。这 10 个安理会成员建议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担任非正式专家组的秘书处，协调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信息，并为专家组会议提供便利。¹³⁶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常驻代表表示反对请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履行该职责，称由于没有具体的政府间授权，由秘书处担任这一角色不适当。这两国代表也不同意以任何借口授权秘书处履行这样一项任务，并表示关切，召集该非正式专家组的举动会造成一个先例，即在未经安全理事会正式决定的情况下设立某些“自愿”专家机构。¹³⁷

¹³⁶ 见 S/2020/849。

¹³⁷ 见 S/2020/934。